附件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有效的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注：以上资质要求须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ZJ01 | 近5年内承担过（同时具备）：1.不少于1项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造价咨询工作；2.不少于1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 ZJ02 | 近5年内承担过：1．1项类似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征地拆迁专项咨询或管线迁改造价咨询工作。 |

注：

1.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提供的证明材料（指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承担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承担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2. “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

3. “土建工程”是指路基、桥涵、隧道等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或路面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土建工程业绩。造价咨询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4.近五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1个合同对应1个业绩。

5.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6.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未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在有效期内）；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ZJ01标段** | **ZJ02标段**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
| 造价工程师 | 3 | 2 |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3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至少从事过1个类似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 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人员 | / | 3 |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3年以上竣工决算审计或跟踪审计工作经验，至少从事过1个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或跟踪审计工作。 |
| 注：1.投标阶段仅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至少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本表所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还应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该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2.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3.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